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李强	30.99%	0.00%
张强	20.00%	0.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衍生品交易、质押、冻结	是/否	否
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事项	是/否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包括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适用下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持有)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iang Zhang	V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不适用
张强	V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不适用
赵强	V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不适用
宁波瀚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V 91330203MA283R0826
宁波瀚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V 91330203MA283R0826
宁波瀚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V 91330203MA283R0826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见上表。

2.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百君富、千君富和亿君富出具的《告知函》,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百君富、千君富和亿君富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 Liang Zhang、汤晓冬、赵国光和百君富、千君富、亿君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601,255股减少至50,494,403股,持股比例由30.59%减少至29.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日期
Liang Zhang	623.7502	3.70	623.7502	3.7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张强	1,800.3279	11.08	1,800.3279	11.0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赵强	1,629.6278	9.66	1,629.6278	9.6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千君富	379.3849	2.25	343.8517	2.04	集中竞价 V 大宗交易 V 其他	2026/02/26-2026/04/10
亿君富	380.3804	2.19	308.919	1.83	集中竞价 V 大宗交易 V 其他	2026/02/26-2026/04/10
汤晓冬	286.6223	1.71	274.1198	1.62	集中竞价 V 大宗交易 V 其他	2026/02/26-2026/04/10
合计	5,160.1255	30.59	5,049.4403	29.93	-	-

注:以上表格中数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 其他说明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1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披露仲裁进展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具体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具体详见公告正文。
- 诉讼/仲裁金额:具体详见公告正文。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披露仲裁案件:鉴于公司持续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未违反《执行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法院作出对公司最终执行程序的裁定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新增诉讼案件: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仲裁的进展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2024年公司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达成和解,且一直在按约履行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临2024-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对公司最终执行程序的裁定书,详情如下:

原告	被执行人	受理原因	和解/调解	进展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关联主体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达成和解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判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未违反《执行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法院作出对公司最终执行程序的裁定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新增诉讼案件: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累计新增诉讼

截至2026年4月10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新增诉讼、仲裁99笔,涉案金额合计约12,146.12万元(含已结案案件34笔,已结案案件涉及金额约807.3万元),其中公司及公司控

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案件有60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案件有39笔,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情况
德康天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德康天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约1,827.28	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德康天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德康天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德康天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
昆明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约3.18	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昆明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起诉云南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云南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
成都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约1,306.05	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成都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起诉成都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成都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约2,398.00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判令云南德康天利医药有限公司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未违反《执行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法院作出对公司最终执行程序的裁定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新增诉讼案件: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案件在1,000万元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案件		约1,847.97	共计59笔,其中16笔已结案。
其他案件在1,000万元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案件		约1,628.28	共计39笔,其中18笔已结案。
合计		12,146.12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已披露仲裁案件:鉴于公司持续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未违反《执行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法院作出对公司最终执行程序的裁定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新增诉讼案件: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4月10日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357,37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6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7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13,57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8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7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9%。

-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决议生效	表决情况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131,8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318,800	98.022%	248,000	0.0694%	5,000	0.0014%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131,8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318,800	98.130%	248,000	0.0694%	5,000	0.0014%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于《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131,8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318,800	98.131%	248,000	0.0694%	5,000	0.0014%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131,8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320,700	98.027%	248,000	0.0698%	5,100	0.0014%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数: 13,296,2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296,200	97.962%	366,600	2.625%	0,000	0.0000%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关于《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076,2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215,200	98.026%	347,600	0.0973%	9,000	0.0026%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7	关于《2025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数: 13,225,7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225,700	97.849%	341,000	2.5138%	5,100	0.0378%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8	关于《2025年年度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076,2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215,200	98.003%	361,200	0.0883%	5,100	0.0014%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9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076,2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215,200	97.974%	361,200	2.077%	5,100	0.0014%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076,2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215,200	98.0113%	311,900	0.0873%	5,100	0.0014%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数: 13,254,8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254,800	97.974%	311,900	2.2881%	5,100	0.0378%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076,2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215,200	98.003%	247,200	0.0692%	9,000	0.0026%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数: 357,076,200 其中: 中小股东 13,215,200	98.0113%	247,200	0.0692%	9,000	0.0026%	除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 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荣子扬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向董事会递交的《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着提高股东大会效率的原则,提议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新希望化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其职业背景和专业能力与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方向相匹配,有助于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佳女士成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7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 李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李佳女士简历

李佳,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北京大学MBA。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华东区域副总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生脑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敦智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新国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李佳女士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佳女士目前担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代码:250209
债券代码:250414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为被执行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诉讼进展情况履行财务义务,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尽快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目前案件仍在执行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诉讼进展情况履行财务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豫0106民初1724号)递交材料,河南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解除合同,以及郑州公司给付工程款、相关损失等7,786.44万元及工程利息,同时公司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5年11月23日,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郑州公司及公司向七建公司支付工程款、相关损失等共计2,748.77万元及工程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郑州公司及七建公司均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6年3月18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豫01民终

202626号),判令郑州七建公司、郑州公司及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1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豫0106执709号),决定:公司于郑州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照(2025)豫01民终202626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执行标的:38,331,520.14元及利息。

公司及郑州公司对该案件一审判决书结果及二审判决书表示不服,并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郑建公司对本案欠款事实取得法院生效判决,且二审判决,将造成不必要的诉讼司法资源浪费,不利于纠纷的实质性解决。公司及郑州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提交《暂缓执行申请书》,申请暂缓执行一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诉讼进展情况履行财务义务,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尽快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目前案件仍在执行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诉讼进展情况履行财务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

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财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财报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形,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内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日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

2026年3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应当自相关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后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